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1.10 法律字第 097003394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要旨：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後，如仍繼續營業，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30 條規定要件，而再處以怠金

主旨：關於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主管機關施予行政罰後仍繼續營業者，得否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97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43 號函。
二、按「罰鍰」係針對義務人過去違反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處罰，在學理上又稱為秩序罰；「怠金」則在學理上稱為執行罰，性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本質上並非處罰，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故兩者之性質不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理論上可併行之（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函、本部 96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3339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主管機關得否對義務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行政罰法處罰後，再處以怠金一節，仍請斟酌系爭事實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要件，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5 份）